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64号

山阳县星丰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087759078T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办西河村 法定代表人：南榜柱

我局于2021年9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北侧有一处备料场，备料场内堆放毛料约10000立方，建筑垃圾和渣土约5000立方，主要用于厂区内加工细砂石，未采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韩盼、谈博；拍摄时间：2021年9月6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6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星丰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9月6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星丰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韩盼，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企业法人南榜柱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韩盼；调取人：谈博、于栋；调取时间：2021年9月6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韩盼；调取人：谈博、于栋；调取时间：2021年9月6日；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厂区北侧的备料场内露天堆放的毛料及渣土、建筑垃圾进行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限3日内整改完毕。我局30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

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1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